



F3252

# 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进行国际、国内招标代理工作，乙方接受委托，以甲方向乙方发出委托书作为委托依据。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拟招标项目的用户需求；
- 2、审核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 3、确认或回复招标过程中乙方对用户需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4、参加、监督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
- 5、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 6、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向乙方提出与招投标工作相关的咨询。

### （二）乙方

- 1、负责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草拟好规范的招标文件；
- 2、负责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呈送经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3、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 4、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咨询，以及配合甲方对有关招标投标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 5、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6、负责依法开展所委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
- 7、负责按照符合法规要求的开标及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并对评标报告负责；如违规出具不实评标报告，由

机电



乙方负责纠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甲方的直接损失。

- 8、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 9、负责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负责完成其他与招标事项相关的工作。
- 11、如招标失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尽快重启再次招标程序。

### (三) 双方

-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 3、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 4、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 三、▲保密要求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四、相关费用

#### (一) 招标代理手续费：

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手续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 1、乙方按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二）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手续费。
-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 (二) 各方主持活动的费用由主持方承担



## 五、 违约责任

- 1、因任何一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手续费等额的违约金，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因乙方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委托项目的投标人进行全面的资格审查，以满足甲方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同时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该义务，造成甲方须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合同期内出现 2 次上述违约行为或未尽乙方责任和义务（第二条之（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 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 4、每半年进行考核评价，如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 5、乙方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如出现经甲方内部监督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的属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6、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表详见附件三）
- 7、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



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八、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服务供应企业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三：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5.13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地址：金鹰大厦11楼

电话：020-83544078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5.13



附件一：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服务供应企业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服务供应企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反腐败要求和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商业腐败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商业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关规定，经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称甲方）与向该院提供服务的企业（以下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廉洁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含其工作人员，下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所签订的服务合同，认真、正确履行双方职责。

二、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好处、手续费、礼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相挂钩。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甲方如遇乙方给予财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按规定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本企业员工的廉洁教育，不得给予甲方各种形式的“红包”、回扣、好处、手续费、礼品及其他不正当利



益；不得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

四、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作出如下处理：

1. 记录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曝光；
2. 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3. 取消乙方代理甲方采购或招标项目的资格；
4. 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乙方违法违规情况。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向乙方索取、收受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采购科室负责人签名:

2022年5月13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名: 卓晓松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